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04,347.69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同意增加为联营企业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额度由原5,5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花园3栋1单元401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森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南京市高淳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5.65%；南京辉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南京东原睿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4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16%；常州鹏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74%。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86,691.37万元，净资产-43.21万元，净利润-43.21 万元。

联营企业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句容2017年10-1号公告19号宗地开发建设。该项目土地面积52,384平方米，容积率：2.5，宗地用途：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年限为70年。

2、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北路247号

成立时间：2018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徐传甫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7.5%；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碧桂园富高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盛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7.5%；成都宏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5%；崇州天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崇州市富邦皮革有限公司持股6%。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3,440.36万元，净资产9,894.40万元，净利润-105.60万元。

联营企业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崇州市崇阳街道石羊社区2、7组 CZ2017-09（252）号宗地开发建设。该项目土地面积61,775平方米，容积率：2.0，宗地用途：住宅用地，年限为70年。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